



春節慰問金 實施要點

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照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份，為春節慰問金之經費來源，名額數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而酌予調整。
- 三、春節慰問金之對象：（每年之農曆歲暮慰問乙次）
 1. 凡現就讀於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，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，無學業、操行成績之限制），經由班級導師確認且推薦申請，且又經該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審核通過者。
 2. 凡具有下列身分之學生家庭，不得推薦申請：
 - (1)低收入戶之子女 (2)中低收入戶子女 (3)身心障礙學生 (4)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
 - (5)原住民 (6)軍公教遺族 (7)現役軍人之子女 (8)各救濟育幼院之院童上述 8 項之學生家庭，因已接受政府或相關機關團體之照顧或補助，故不得推薦申請。
 3. 本春節慰問金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姐妹者，僅限推薦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- 四、春節慰問金之金額：

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），春節慰問金每戶新台幣5,000元。
- 五、春節慰問金之名額：
 1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800人以下者，3名為限。
 2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801人至1,600人者，4名為限。
 3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1,601人以上者，5名為限。
- 六、春節慰問金之申請方式：

由班級導師推薦申請，經各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自行審核通過後（本會完全充分授權，給與各校審核之權，亦請各校確實審核該生之資格；若不符合資格，請勿送件），請造具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，連同推薦書、接受推薦學生之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資料）並於108/12/25前，逕送或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會，信封註明：**【申請崇善春節慰問金】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春節慰問金之撥發：

本會將於109/01/08前，依各校造具之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將春節慰問金經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』撥發各校，並請各校儘速代為轉發〈家境清寒之邊緣弱勢學生家庭〉，以利歡度佳節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08年度歲暮

春節慰問金 推薦書

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學校街				年級別	年 班	推薦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			居住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學生簽章	

家庭成員		存歿	出生年次	身分證字號	健康狀況			就業或就學狀況	每月收入
稱謂	姓名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
父									
母									

家庭狀況描述	【請導師親筆說明】
	導師核章

學校審核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確實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確實不具有下列之身分： (1)低收入戶之子女 (2)中低收入戶子女 (3)身心障礙學生 (4)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(5)原住民 (6)軍公教遺族 (7)現役軍人之子女 (8)各救濟育幼院之院童 3. 學校審核小組審查決議：(本會完全充分授權，給與貴校審核之權，亦請貴校確實審核該生之資格；若不符合資格，請勿送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(春節慰問金 每戶新台幣5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無法核發 春節慰問金)
	承辦人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

※請檢附：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資料)

※本表以A4紙張自行影印，不得放大縮小。

※本會將於109/01/08前，撥款匯入貴校銀行帳戶。

108年度歲暮 春節慰問金 推薦書

聯絡電話：02-2559-3512 E-mail: 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08年度歲暮

春節慰問金 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

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學校全銜：

民國 年 月 日填表

本校國中生成學總人數：_____人。推薦學生如下：

編號	學生姓名	班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學生簽名或蓋章
1				年 月 日	
2				年 月 日	
3				年 月 日	
4				年 月 日	
5				年 月 日	

本會將於109/01/08前 撥款匯入貴校銀行帳戶(請"出納或承辦人"詳填 銀行資訊)：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公庫處：

特種基金保管款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(14碼)：□□-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

推薦：_____人(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)，匯款總計：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。

校印加蓋處	校長核章 <small>禁止代理人用印</small>	出納核章
	校長聯絡電話	出納聯絡電話
	主計核章	承辦人核章
	主計聯絡電話	承辦人聯絡電話

注意事項：

- 請於108/12/25前，依「實施要點」備妥相關資料，逕送或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本會。
- 學校應加蓋校印，各主管應加蓋印章，校長核章欄禁止代理人用印。
- 貴校如需留底，請自行影印存查；勿再用校內收據開立，取代本收據。(免貼印花)
- 本會匯款後，即刻電話告知貴校"出納或承辦人"，並請依「實施要點」儘速代為轉發。